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第三次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2019年7月15日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等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19年11月2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551號)。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第163號令)、《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等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主要修訂情況如下，其中發行價格的定價原則將修訂回為原本建議A股發行預案中訂明的條款：

章節	章節內容	修改內容
特別提示	1	增加了「本預案已經通過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5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調整為90%。
	5	刪除「(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概要	四、 發行股份的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調整為90%；刪除「(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概要	八、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預案已經通過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章節	章節內容	修改內容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二、 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繳款方式和限售期	刪除「(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第163號令)、《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認購價格修改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增加「(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根據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實施細則》對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修改。)」。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